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及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7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8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	8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	9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10
四、结论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华盛昌、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股东大会	指	华盛昌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盛昌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盛昌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

及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报告或结论等进行引述时（如有），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报告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或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履行了以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9月19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浦洪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9日期间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6、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50 万股调整为 191.9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4 人调整为 157 人，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18.60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7、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意见，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意见，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35,237,4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478,000 股）后股本 134,759,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1）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82-0.73) ÷ (1+0.4) =7.21 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按如下公式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对本次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86,000 × (1+0.4) =260,400 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21 元/股向符合预留部分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事项亦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过监事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周玉梅

张愚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年 月 日